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一(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張與蕭」	指	張與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陳浩賢」	指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張與蕭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  
梁德華  
余慧妍

**非執行董事：**

嚴榮權先生  
邱達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  
沈振豪  
溫國斌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雪廠街24至30號  
順豪商業大廈  
14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宣佈，陳浩賢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其未能與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以及董事會推薦委任張與蕭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浩賢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換核數師的詳情，並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與肅為本公司核數師。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接獲陳浩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的辭任函件，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所述辭任函件日期起生效。陳浩賢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倘核數師的職務因核數師辭任而懸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於所述辭任函件內，陳浩賢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情況。

董事會現建議委任張與肅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浩賢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後方可作實。陳浩賢尚未展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任何核數工作，而該等工作將由張與肅於其獲委任後進行。有關建議委任張與肅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儘管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本公司仍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有關建議委任張與蕭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張與肅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將予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錯誤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其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e) 大會主席；或
  - (f)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g) 親自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h)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